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譚

廳長		由事		文收總
		知照	車	建厂
元		金抄		字第
		修		16865
核		支		號
		給		別文
稿擬稿		辦		訓令
		送達		送達
宣		四		公
		接		路
文		同		等
		別類		別類
檔案		及		件附
		第		文抄
去		年		中
文		十		華
秘		三		民
書		元		國
字		月		土
第		日		日
16865		時		時
號		封		交
發		用		辦
印		校		擬
對		繕		稿
寫		判		行
行		送		核
核		擬		稿
稿		交		辦

附件請予印信存文。

訓令

令公路航業兩局農政所水利處

案奉

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省人特字第二三四九號訓令為

抄發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

等因附修正辦法一稿奉此除分令外特抄發原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省人特字第二三四九號原件。

廳長譚



卷之十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八日

視

事由 批辦 示

為抄發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
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文令俾
知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卅五年十二月廿一日省人特字
2349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節京人案第

2351號

訓令內開准考試院卅五年十一月廿日人審案第〇七號咨

開案據叙銓部呈稱查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自廿三年五月九日公布施行以來於督促及審防止非法支薪漸收成效唯依前年來經驗仍感與主計審計方面之配合未臻綿密經會商主計處及審計部一致協議擬將原辦法第六條予修正又原辦法第六條施行以來不無窒礙亦擬予以修正請呈呈備案甘情到院經核加修訂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憲京字第一六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并由本院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各在案除分別函咨令外相應抄同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文隨咨送逕即傳查照并傳飭所屬一體知照此除分外外

合行抄发原条文令仰知悉并特飭所屬一俾知悉等因附修
正办法一份奉此除分外合行抄发原条文令仰知悉并特
飭所屬一俾知悉等因
此令
附抄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办法第一條及第六
條全文一份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核對 李龍章

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職銜敘定前依左

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機關叙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敘機關叙定級俸者按其最低級俸借

支或最低級俸尚無規定者按其官等最低級

俸借支但若任最低級俸借支一百元至

一百元者最低級俸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

合於公務員叙級條例第四條者其規定者均按

生起叙之級俸借支

三、前次未經銓敘機關叙定級俸人員其具同等

相當官等或於年資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經依

法任用之該機關人員主管人員審核無誤者得

依其年資簡任自奉或最低級提高一級至三級

若任自奉最低級委任自奉資格起叙之級提高

八級至五級借支但明在法定範圍送審之人員有限

第六條：

前項借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先由主辦會計人
員繕造薪俸表冊送經人員主管人員查核生員未
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或列支薪俸與銓敘機關
敘定數額不符者并由人員主管人員註明蓋章後
送還主辦會計人員更正製結票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員
主管人員收送審自及文呈分別送給主辦會計
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賦有審計人員者應送
該管審計機關